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8-2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7、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增加贷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海华”)因经营需要,将其境内外银行贷款额度从1500万美元调增至8000万美元,境内外美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利率,该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海华根据日常资金需求情况在额度内提用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以香港海华自有存单质押的方式办理,质押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8-2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增加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海华”)因经营需要,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增至8000万美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并以香港海华自有存单质押的方式办理,质押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因经营业务需要增加贷款额度,需求合理,风险可控,审批流程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8-3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69960.95万股的0.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万股,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4%;预留5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浩然
股票代码	600171
股票简称	上海贝岭
注册资本	69,960.95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8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0587A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等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61,873,977.23	509,093,878.16	489,210,16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3,485.93	37,853,879.03	51,143,3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63,643.43	30,460,033.11	39,068,53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683.90	59,757,736.18	50,594,184.97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3,470,746.46	1,848,459,037.68	1,827,460,371.40
总资产	2,747,915,332.57	2,105,185,588.14	2,067,804,744.80
期末总股本	699,609,514.00	673,807,773.00	673,807,773.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6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2.05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65	2.3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董浩然	董事长
2	李荣信	董事
3	马玉川	董事
4	刘劲梅	董事
5	金玉丰	独立董事
6	王均行	独立董事
7	俞建春	独立董事
8	姜军成	监事长
9	徐燕	监事
10	陈铭	监事
11	秦毅	总经理
12	陆宁	副总经理
13	周承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王笛	副总经理
15	侬小丽	财务总监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69960.95万股的0.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万股,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4%;预留50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0%,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0人,具体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秦毅	总经理	12.24	2.45%	0.02%
陆宁	副总经理	10.41	2.08%	0.01%
周承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18	1.84%	0.01%
王笛	副总经理	7.35	1.47%	0.01%
侬小丽	财务总监	7.35	1.4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5人		403.47	80.69%	0.58%
预留		50	10.00%	0.07%
合计		500	100.00%	0.7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申请时有效存续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2年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实际收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政策执行调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9元。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85元/股;

2、本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89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自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并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职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级或C级以上,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及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平均业绩水平;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0。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方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EVA>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1年△EVA>0。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EVA计算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选取主营类型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20家(不包括“上海贝岭”),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938.SZ	紫光股份	002528.SZ	英飞拓
000050.SZ	深天马A	600775.SH	南京熊猫
000066.SZ	中国长城	603005.SH	晶方科技
300102.SZ	乾照光电	002313.SZ	日海智能
600330.SH	天通股份	002055.SZ	得润电子
600883.SH	博闻众和	300331.SZ	苏大维格
600839.SH	四川长虹	002414.SZ	高德红外
600460.SH	士兰微	002362.SZ	汉王科技
600360.SH	华微电子	300177.SZ	中海达
600776.SH	东方通信	600435.SH	北方导航
002351.SZ	漫步者	300128.SZ	锦富技术
000021.SZ	深科技	002151.SZ	北斗星通
002045.SZ	国光电器	002288.SZ	超华科技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收购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则应剔除该等事项对对标企业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的影响。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X)	X>90	90≥X>80	80≥X>70	70≥X>60	X≤60
评价标准	S(杰出)	A(超越期望)	B(达到期望)	C(需要改进)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1.0	0.7	0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C级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获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8、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应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证监会、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有关事宜。但若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办理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4、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会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股票收盘价。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19年7月首次授予,授予日公司股价为1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2299.50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授予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50	2299.50	415.19	830.38	638.75	319.38	95.81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